

60元买瓶假酒,告店主索赔500元

长沙新消法实施后首例维权案立案 律师:依据新法就是买了支假铅笔也可索赔500元

本报3月17日讯 烟酒店买回的葡萄酒,商标竟然变形了,一查才知道是假酒,而这瓶假酒商标、厂家、地址一应俱全。

3月15日,长沙市民唐女士在侯家塘买到了假酒,得知新消法的条例后,今天下午,她请律师将烟酒店老板告到了天心区人民法院,索赔500元。天心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,此案是新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实施后的长沙首案。

3月15日,唐女士在长沙侯家塘惠万家烟酒总汇买了两瓶葡萄酒,其中一瓶是瓶身印着“长城”解百纳干红的葡萄酒。

回家后,唐女士发现这瓶葡萄酒商标松垮垮的,背标跟平时喝的不一样,还没有“长城”的Logo。

唐女士联系了“长城”葡萄酒所属的中粮集团,发现这瓶酒是假酒。唐女士随即委托律师起诉。

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陈平凡、张鹏两位律师代理了此案。今天上午,他们依据瓶身提供的地址,确定瓶身标注的“中粮集团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”不存在,将烟酒店的老板告到了天心区人民法院,要求退还货款60元,并索赔500元。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。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魏灿 实习生 李慧

律师说法

一支假2B铅笔都可索赔500元

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陈平凡律师介绍,假酒冒充他人商标,侵犯了他人注册商标权,而烟酒店卖出这种商品的行为,违反了新修订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属于欺诈行为。消费者可要求“退一赔三”,即退还货款并3倍赔偿,如果赔偿金额不足500元,可索赔500元。

“新消法中规定了对欺诈行为最低赔偿500元的额度,也就是说,哪怕你买了一支假的2B铅笔,都能获得500元赔偿。”陈平凡说,“生活中最常见的是价格欺诈,比如超市收费价格比标出价格高、号称5折的价格其实是原价等,只要保存好收据等证据,这些都能获得至少500元的赔偿。”

几滴食用碱、一张纸巾就能验出真假葡萄酒

提醒

你确定喝到的是100%的纯葡萄酒还是用人工色素勾兑的?加几滴食用碱,或用一张纸巾,就能辨别真假。3月17日,记者采访了湖南西班牙进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高级品酒师覃玺梦,教大家辨别真假葡萄酒。 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杨昱

成本价格



低端纯葡萄酒100-200元



勾兑酒低于100元

2年前,西班牙酿酒师曾计算过葡萄酒从鲜果经一系列工艺、仓储、运输等,到国内市场销售的价格大概为80元左右。目前,国内经销商促销打折外,较低端的纯葡萄酒,其零售价在100元到200元之间。

食用碱检测



葡萄酒中含有花色苷,遇到碱会发生化学反应,其颜色会变成紫黑色或黑色,若在里面加一点白醋,酒色会恢复成原样。相比之下,人工色素勾兑的葡萄酒,其颜色不会有明显的变化。

纸巾检测



葡萄酒无水迹扩散 勾兑酒有水迹扩散
葡萄酒中含有天然色素,其颗粒非常微小,滴在卫生纸上,其颜色会均匀分布,看不到明显的水迹扩散。而勾兑的假葡萄酒,则能清晰看到水迹扩散的痕迹。

凭感官识别



葡萄酒:清澈明亮 勾兑酒:显得浑浊
葡萄酒:有果香 勾兑酒:味平淡

先摇晃杯中的酒,真酒在灯光是清澈明亮的,而一些用色素和酒精勾兑的酒精则会显得浑浊。此外,喝完一瓶葡萄酒后,真酒会有味觉层次上的变化,往往有果香,而勾兑的假葡萄酒味道不会变化,较为平淡。

看酒标



在酒标中,配料值得注意,真的葡萄酒是100%的纯葡萄汁,如果还添加了糖、色素、香料、酒精等成分,就说明是勾兑的。此外,在条形码上,以“69”开头的为国内生产,大家可以用手机二维码扫描求证。

■制图/王珏

维权行动·抽奖迷局

“迪拜游变橄榄油,凭什么?!”



3月17日,长沙市芙蓉中路某小区,业主傅先生拿着尊享券很气愤。

记者 武席同 摄

本报3月17日讯 长沙市天心区的傅先生没想到如此好运,在“3·15”抽到了价值2.6万元的迪拜7日游;可更让他意外的是,到手的奖品竟在几秒钟内成了别人的。

迪拜游?

此前,作为芙蓉中路某小区的业主,傅先生收到了一条开发商发来的微信。“‘迪拜自驾游’免费抽!为答谢新老业主以及各合作伙伴,特设一等奖迪拜游一名,二等奖……”

15日上午11点,傅先生带着妻子来到小区营销中心参加活动。“抽奖前,工作人员把奖券的附页扯走了,我的奖券号码是26号。”

按活动的奖项设置,活动设置三等奖10名,二等奖5名,奖品分别为橄榄油和红酒。

傅先生本想来凑个热闹,“可没想到运气这么好,主持人接连抽出了一等奖,中奖号码正好是我的26号。”

橄榄油……

听到中奖号码后,傅先生和妻子赶紧互相询问确认。可就在这时候,人群中冒出了一个声音,“为什么都是主持人抽奖啊,不公平。”

几经起哄,傅先生的好运遭遇逆转。“主持人问大伙‘重抽还是重抽’,大伙都说要重抽,主持人说了句‘那就对不起26号’”

律师说法

活动方行为涉嫌违法

本报金牌律师团曾昕律师表示,除了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,活动方还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“若此次抽奖与商家利益挂钩,且能证实奖项设置为‘空头支票’,则商家涉嫌欺诈。根据‘消法’,傅先生可在提供证据并由法院裁定后获得3倍赔偿。”

曾律师说,傅先生还可以就

了’,随即又抽了一张奖券。”

傅先生当即找活动方理论,“规则是早就确定好了的,凭什么说变就变?更离谱的是,活动方竟然对我和后抽的中奖者说,谁先把护照、驾照、寸照交给他们,迪拜游就归谁。”

听闻此言,傅先生立即回家取证件,“我20分钟不到就折回了营销中心,可他们告诉我,那个中奖者已经办好手续离开了。”

此后,傅先生试图找置业顾问讨说法,却始终没有获得正面回应。“下午1点多,我接到置业顾问电话,说迪拜游没我的份了,可以送我一桶橄榄油。”

自己人?

今天上午11点,记者陪同傅先生赶到所住小区。开发商及其代理公司均不承认自己为活动主办方。“我不需要这个迪拜游,只要求开发商在小区两张门的入口处张贴道歉信,为期一周。”傅先生说。

已经介入此事调查的金盆岭工商所副所长王恒敏称,基本确定开发商为活动主办方,“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,抽奖式的有奖销售,最高奖的金额不能超过5000元,更不能故意以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。如果认定开发商有以上行为,罚金在1万至10万元之间。”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王为薇 实习生 周笑雨 肖李洁敏

律师说法

活动方行为涉嫌违法

本报金牌律师团曾昕律师表示,除了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,活动方还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“若此次抽奖与商家利益挂钩,且能证实奖项设置为‘空头支票’,则商家涉嫌欺诈。根据‘消法’,傅先生可在提供证据并由法院裁定后获得3倍赔偿。”

曾律师说,傅先生还可以就

维权行动·《老板卷款千万,四百人养老钱打水漂》后续

酒店涉嫌非法集资,警方立案调查

本报3月17日讯 以投资酒店为名,在湘潭高息向老人借款。今年春节后,酒店关门大吉,老板卷款走人(详见本报3月6日A19版)。记者今日从湘潭市岳塘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获悉,乐居酒店已被定性为非法集资,警方已立案调查。

武汉乐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在湘潭招募了大

量业务员,通过讲座、发资料、上门拜访等方式,以年利率18%-22%,以投资酒店为名,诱使老年人借款。

为了让投资者放心,该公司在位于湘潭市芙蓉中路的众一国际前栋,租下毛坯房,装修成精致的酒店客房,以此作为投资实体来蒙骗投资者。酒店供投资者参观,却极

少对外营业。

湘潭市岳塘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初步查明,该公司在湘潭非法集资涉及200多人,金额500多万元。

目前,警方已成立专案组调查。而像“武汉乐居”这样的外地公司来湘潭高息非法集资、老板卷款走人事件,在湘潭已非首起。

■三湘华声全媒体记者 刘晓波

金属探测器
三合一探测地下、墙体、金属等物品
长沙电话: 13975882032
厂家: 0773-5015870 www.guitan.com
桂林市兴华探测有限公司(全国联保)

资金等项目
诚聘全国各代理(退休岩岩先)反震+德成
·铸有制项目(地产、矿产、企业)收建等
·如资金短缺请与世可联系。
徐经理010-57950507 手机13718223879
(望江南京路路口)